

##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作出专项说明如下：

经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核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未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璇、王翔、高洪波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张 璇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王 翔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高洪波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2023 年 4 月 10 日